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及電話：游豐銘(04)22522966轉331
傳真電話：(04)22514536
電子郵件信箱：23017@mail.nls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測資字第099110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研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加值利
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成功
大學曾教授清涼、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陳主任惠玲、臺北縣政府地政
局黃簡任技正金土、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潘助理教授
競恆、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協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電信數據通信
分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國際數
位股份有限公司、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通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
限公司、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
地理資訊中心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主任室、劉副主任室、蘇副主任室、鄭簡任技正彩堂、企
劃課、地形及海洋測量課、秘書室、會計室、測繪資訊課（均含附件）

主任林燕山

一會議紀錄
部份上網
公佈。

簽名如左。

理事長黃煌輝

擬辦學校後文存查。

二、有關電子資料加值利用，敬請會員公司善加利用，呈核後於

網站上公佈訊息。

第1頁 共1頁

秘書長李啓明

研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加值利用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中心（至善樓）8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燕山

記錄：游豐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一、有關授權民間加值利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請依與會各界代表意見分別評估訂定測繪成果供應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及測繪成果授權加值利用收費基準之可行性。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以規定一般性圖資供應程序為原則，應儘速發布修正，以利將「通用版電子地圖」提供各界申請使用。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一、陳主任惠玲：

- (一) 「台灣 e 網通」係政府機關採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以 BOO 模式合作發展之案例，94 年重新招標公開評選 ISP 廠商委託服務，採複數決標，規格書明定營收攤分比例，由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得標，取得 2 年 1 期最多 4 期為限之網路合作營運權，並每 2 年訂定工作計畫書據以執行；95 年完成簽約，計有 21 縣（市）之地政與都市發展、工務等機關，產官合作發展「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
- (二) 另一案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亦是循「台灣 e 網通」之採購及合作模式辦理，其營收攤分比例固定，合約期程以 3 年為 1 期，最多 2 期為限，近期將於 100 年重新邀集評選委員檢討後重新簽約。

二、曾教授清涼：

- (一) 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執行多年，產製之圖資應積極規畫提供民間增值應用，將通用版電子地圖提供增值利用有其指標性意義。
- (二) 經建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研議以成立單一基金之方式，將圖資流通之收費挹注部分圖資更新經費，適當收取基礎圖資增值利用授權費有其必要。
- (三) 有關授權增值利用機制係採定期招標或不定期受理申請之方式，應以顧及公平性為前提。
- (四) 民間運用政府產製圖資之互動關係應是相輔相成的，例如優良的導航器材若無品質良好的圖資將無法增加導航器材之銷售量，附加好的圖資而有好的獲利，政府再由營利抽取稅金，方能達成供需平衡。
- (五) 空間資訊並非僅有圖形資料而已，供應豐富的屬性資料才能

提升圖資的使用效益。

- (六) 有關機密圖資之供應限制，應朝限縮國安機敏範圍之方向努力，以最大限度之開放為目標。

三、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 (一) 通用版電子地圖之更新應朝納入行政流程之方式辦理，並應思考增值回饋之可能性。
- (二) 目前正推動民間產業應用國土資訊系統產製圖資，研擬應用政策，召開產業座談會，規劃將圖資使用率及增值回饋納入作為圖資更新經費核定依據，期能促成產銷結合及供需平衡。

四、黃簡任技正金土：

- (一) 依據以往經驗，圖資增值難以獲得廠商回饋，應思考圖資違法流通之問題，建議增訂罰則予以嚇阻。
- (二) 建議研究於測繪圖資加入明碼或暗碼，以利保障著作財產權。

五、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界很高興政府有遠見地建置一套完整而通用的電子地圖，希望能儘量降低增值利用之門檻，擴大使用意願。
- (二) 通用版電子地圖中之門牌或正射影像分別取自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建議釐清增值利用之合法性。
- (三) 建議公部門提供高精度DTM(數值地型模型)予民間應用。
- (四) 依據導航產品銷售經驗，目前市場上仍難完全靠圖資獲利，建議儘量朝開放圖資使用之目標規劃。

六、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建議以擴大公民使用意願為目標，低價或免費提供通用版電子地圖，促進流通。
- (二) 圖資增值利用之方式除另外附加資料外，提供網路服務

(Web Service) 亦為另一種增值利用之型式，建議將民間以電子地圖為底圖提供網路服務瀏覽之收費機制納入考量。

(三) 請一併考量將圖資無償提供公益活動使用。

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

(一) 目前紙本地圖出版市場萎縮，取而代之以數位出版為主，建議將圖資增值利用之市場需求納入規劃參考。

(二) 建議圖資之授權增值利用機制應以公平公正為前提，避免發生只許大廠商參與之現象。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 有關圖資之增值利用倘係以徵收規費之方式經申請後授權，自然毋須考慮適用採購法或促參法之問題。

(二) 有關將圖資供應或授權增值利用業務委託民間經營，因不屬促參法所規定之公共建設範圍，故未涉促參法，可適用採購法，由廠商提出企劃書，經整體考量，以流通為目的，不以營收攤分比例為評選之唯一依據，可評選得適當之合作廠商。

九、潘助理教授競恆：

(一) 有關圖資增值利用目前並無專法可供引用，實務上應先確定是以圖資流通維運或財政收入為目的，以不違法為規劃原則。

(二) 各國有關政府資訊再利用是以免費提供為趨勢，建議以儘量公開、免費為原則，透過採購法複數決標之程序可擴大參與，倘需維運，以收取基本費用為原則。

十、臺灣數位出版聯盟協會：

(一) 基礎圖資應以預算建置及維護，如同一般道路提供免費使用，其他圖資才徵收使用規費，業界增值利用後，透過繳稅回饋，政府可間接獲利。

(二) 建議建立數位版權管理及合理營收攤分比例。

(三) 建議授權圖資增值利用應以隨時可申請為原則。

十一、本中心劉副主任正倫：

本中心所有圖資應朝產銷分離規劃，銷售的部份可以研議採用 BOO 等方式委託民間辦理，至測繪成果授權增值利用則應朝訂定授權費用之方向規劃。